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壙保險小字第21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施明儀

陳科憲

余秉珩

被告 邱奕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03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026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

01 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
02 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乃
03 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，損害賠償採「推定過失責任」，除當
04 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，
05 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即應負賠償責任；次
06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7 金額，或免除之；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
08 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
09 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
10 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
11 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
12 勘驗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行車
13 紀錄器檔案，勘驗結果略以：「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/02/0
14 2，12：02：10至17：原告保車直行，（12：13）自原告保車
15 行車紀錄器視線可見畫面左方建物旁空地有一台自用小貨車
16 （下稱被告車輛）開始倒車，原告保車繼續直行，（02：15）原
17 告保車向右偏駛，二車發生碰撞。」（見本院卷第65頁反
18 面），是從上開勘驗結果可知，被告車輛雖倒車未注意來
19 車，然從原告保車之視角，其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
20 本院審酌原告保車應負擔30%之過失責任。

21 三、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
22 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
23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
24 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
25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保車於
26 民國112年3月出廠，此有原告保車行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
27 第22頁）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2月2日，已經過1
28 年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9,442元（零件部
29 分40,955元，其餘28,487元為鈑金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
30 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
31 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

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計算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25,84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加計鉸金及烤漆，並依過失比例核算，合計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38,031元（計算式：「25,843+28,487」*0.7=38,03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就本金部分請求55,589元，然原告既僅能請求此範圍之金額，是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
01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2 駁回之。

03 附表

04 -----

05	折舊時間	金額
06	第1年折舊值	$40,955 \times 0.369 = 15,112$
07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0,955 - 15,112 = 25,843$